海峡都市报 报料：智慧海都 968880
2023年11月14日 星期二 责编/林威 美编/建隆 校对/王魁
智慧海都

菜市场里的“美颜特效”关了吗？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下月起施行，明确禁用“生鲜灯”；记者走访福州市场，发现部分商家仍在使用；市民表示，期待政策落地，能明明白白消费

N海都记者 白彩惠 马俊杰 梁展豪 文/图

“灯光一打，所有的肉看上去都色泽红润，十分新鲜，一不小心就容易‘踩坑’。”正在买菜的市民陈女士忍不住吐槽。和她一样，被“生鲜灯”下的“美颜肉”欺骗过的市民不在少数。

下月起，这一状况将迎来改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2月1日施行，其中明确禁用“生鲜灯”。

距离《办法》施行还有半个多月，目前福州市场上“生鲜灯”的使用状况如何？记者进行了一番走访。

晋安区菜多多农贸市场，部分摊主仍在使用“生鲜灯”

走访：部分商家仍在使用

12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鼓楼区的铜盘路农贸市场，市场内有十余个肉摊正在营业，每个摊位上方都悬挂着泛着红光的“生鲜灯”。走近细看，肉类在红光射灯的照耀下，显得格外红润鲜嫩，十分诱人。

“卖肉要用红色灯光，这样比较好看。”一唐姓摊主告诉记者，目前市场里的肉类区基本都还在使用红色灯光。他说，照明灯具是此前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统一配置的，蔬菜区使用的是白色灯光。当记者问及是否知道12月1日起不能再使用“生鲜灯”时，他表示并不清楚。部分摊主称从新闻上看到了相关政策，如果市场管理方统一更换，他们会服从安排。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华屏路的龙峰里农贸市场，在此并未看到使用明显红色灯光的摊位，但肉眼可观察到，该市场的蔬菜区和肉类区的灯光“泾渭分明”，蔬菜区的灯光是白色的，肉类区则泛着黄色的光。

“黄色灯光是市场统一安排的。”一位周姓摊主告诉记者，她不会主动加装“生鲜灯”，一是卖的肉货真价实，没必要多此一举；二是来这里买菜的大多是附近的居民，彼此十分熟悉，如果通过“生鲜灯”欺骗他们，客源只会越来越少。

在不同的食品区域使用不同的灯光色调，是很多商家的惯用做法。在永辉超市，记者看到，肉类区和熟食区多为暖色调，呈现偏红或或偏紫光效，蔬菜区和水产区则为冷色调，呈现偏白光效。正在买菜的林女士表示，有经验的人会将东西拿到“生鲜灯”照射不到的地方，进一步观察。

市民：期待能明明白白消费

记者还走访了个体生鲜商铺较多的北后街、位于西洪路的达福丰荣市集，以及晋安区的菜多多农贸市场等，依旧可以在部分贩卖生鲜肉品的商铺、摊位上看到“生鲜灯”的踪影。

而在杨桥西路的山姆超市，记者看到在生鲜肉类区域灯光照明的颜色，和其他商品区域大体相同，基本上能呈现物体在正常自然光下的颜色。家住附近的冯先生称：“近期有看到关于禁用‘生鲜灯’的一些新闻报道，希望商家多提高服务质量和商品品质，不要把心思用在歪处。”

在走访中，多名市民表示，很期待政策落地，让大家明明白白消费。“12月1日，我一定要到菜市场买菜，看看有没有变化。”市民谢女士激动地说。

部门：《办法》施行后将进行专项检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办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这也意味着禁用“生鲜灯”已经进入倒计时。但对于什么样的照明设备属于“生鲜灯”，不少经营者却有不同的看法。

龙峰里农贸市场相关负责人田先生认为：“微黄色的灯光对肉类的真实色泽不会造成影响，不算‘生鲜灯’。”他表示，此前龙峰里农贸市场已经自查过，将明显不合规的“生鲜灯”撤除，但目前监管部门对灯光还没有细化标准，市场也还在观望，如果后续还有进一步通知，将会再次跟进调整。

针对目前福州市场上出现的五颜六色的灯光，记者也咨询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前主要以是否使用白炽灯为标准。”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现在的白炽灯有两种颜色，一种是白色，一种是暖黄色，这两种都属于正常的灯光，其他改变菜品颜色的均为“生鲜灯”。

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办法》发布后，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办法》施行前的过渡引导工作，提醒经营户在12月1日之前停用、更换现有的“生鲜灯”，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12月1日《办法》施行后，部门将进行专项检查，如发现使用“生鲜灯”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相关法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商超：已经陆续撤除、替换

记者了解到，目前福州各大商超和农贸市场管理方已获悉该政策，并陆续撤除、替换“生鲜灯”。“我们已经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的通知，在12月1日之前就会把市场里的‘生鲜灯’全部替换掉。”铜盘路农贸市场相关负责人吴先生说。

此外，记者从永辉超市有关工作人员处获悉，永辉超市于今年8月对门店照明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盘点，并且在10月下旬就照明灯具的优化升级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目前，相关灯具已经采购完毕，已经在部分门店进行灯具调整，由于门店较多，优化升级的工作将持续一段时间。

不按道行走也被罚

交警：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闯红灯都是违法行为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12日，一张“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在网上流传。该决定书中提及，被处罚人在福州福飞路（晋安区辖区）实施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据福建省相关法规，决定处以警告。

不少网友惊叹：“第一次知道不好好走路会违法。”也有网友表示支持：“步行也要遵守交通法规，不然走在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很危险。”

昨日，海都记者采访了福州交警。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无论是行人还是驾驶非机动车或驾驶机动车，都属于交通参与者，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或是过街闯红灯，都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增加了自身出行风险，还会给他人正常出行带来交通隐患。

他告诉记者，对于随意横穿马路、翻护栏等严重违法行为，将面临10元罚款。处罚不是目的，而是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呼吁所有市民共同营造安全、和谐的交通环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编号：XIB厦分债转2023022/MTZGYW0920230009），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作为牵头行，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统称贷款银行）下列清单中所列的债权，已依法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等均已依法转让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贷款银行特公告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或其未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未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因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支行或其他其不限于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约定的所有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2023年11月14日

序号	债款银行	债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基准日（含基准日）止本金余额	截至基准日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等）	已延履行金	垫付费用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序号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厦门博贸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03042019052301 46、03042019066051526	84,011,165.13	24,940,744.18	0.00	137,637.10	厦门海西老邮置业有限公司、易海清、陈丽芳	03042019052301 46BZ—1、03042019052301 46BZ—2、03042019052301 46BZ—3、03042019052301 46BZ—4、03042019052 301 46BZ—5、03042019066051526DY—1、03042019066051526BZ—1、03042019066051526BZ—2、03042019066051526BZ—3、03042019066051526BZ—4、03042019066051526BZ—5	1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福建龙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102022080917 21	10,000,000.00	376,049.41	830,083.98	29,650.36	赖瑞春、翁智英、赖晚波、方莉花	25102022080917 21BZ—1、25102022080917 21BZ—2、25102022080917 21BZ—3	2
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支行	莆田市欣盛电商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7102020082978 04	83,500,000.00	3,883,094.67	5,140,685.49	193,024.50	莆田欣欣盛电商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黄国强、黄游涵、黄游涵	27102020082978 04DY—1、27102020082978 04BZ—1、27102020082978 04ZY—1、27102020082978 04ZY—2、27102020082978 04BZ—1、27102020082978 04BZ—2、27102020082978 04BZ—3	3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8月31日（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债务人和担保人及其他还款义务人应支付给福建省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计算。

“下腰”或瘫痪 舞蹈老师：6岁前别练！

海都讯（记者 周婉怡） 近期，教育部官网发布《中小学生舞蹈等体育艺术类校外培训安全提醒》，其中提到不要过早对孩子进行过强柔韧训练，过早过强的柔韧性训练可能产生孩子器官发育不良、肌肉发育缺陷等问题。

近年来，学习舞蹈的孩子越来越多，而造成“下腰瘫”的情况也屡见不鲜。2022年，武汉女孩茵茵在舞蹈训练做下腰动作时，摔倒在地、脊髓受伤；2017年，时年7岁的小川在浙江温州某艺术培训机构学习“下腰”时，脊髓损伤，导致截瘫……据媒体报道，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骨科教授郭晓东团队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2005年至2022年，我国因下腰导致瘫痪的孩子超过1000人。

据了解，“下腰瘫”医学名字叫“急性过伸性脊髓损伤”。在舞蹈练习过程中要如何进行科学专业训练？昨日，记者采访了福州从事舞蹈教学12年的安琪老师。

安琪老师表示，根据北舞的教材，孩子要在6岁以上才可以进行有关腰部的舞蹈动作训练。6周岁之后，孩子的骨骼发育较为完善，肌肉能力相对稳定，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腰部力量训练后，才会逐步开始活动和学习下腰动作。“在实际教学过程中，即便是超过6岁的小朋友，也需要有一年的舞蹈基础，才会根据小朋友的实际情况来安排下腰动作的学习。”

“在教学舞蹈的过程中，不单是教学舞蹈动作，还要帮助学生开发训练和学习发力的方式。”安琪老师介绍，进行腰部动作的训练时，专业的舞蹈老师会把这个动作进行拆解，启发学生的腰部力量后，再循序渐进下腰。例如，初学下腰的学生要先练习趴地卷腰两三个月，练习双手抓脚的“小飞机”训练，再到跪地下腰、站立依靠把杆下胸腰的训练，等等，在一环一环的训练中增强腰部力量。